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士檢卓忠 111 偵緝 1554 字第 11190521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5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龍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54 號被告王龍淵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龍淵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章 決行